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0】第 0110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3-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0】第 0110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勤信审字【2020】第 012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节能风电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节能风电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9 年度节能风电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本报告仅作为节能风电披露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张宇华", is written over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d "张宇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董嘉玲", is written over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d "董嘉玲".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9年3月28日、2020年3月30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

4、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关修订。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根据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之外；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会计报表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根据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新债务重组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债务重组定义，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修订：

(1)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2) 利润表：

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新增“净敞口套期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在其他综合收益项下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项目。

(3) 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

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调整 2019 年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即公司 2019 年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2,112,8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2,112,800.00 元，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业务，执行修订后的准则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财务报表进行的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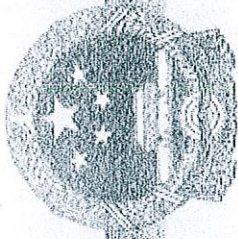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能够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6-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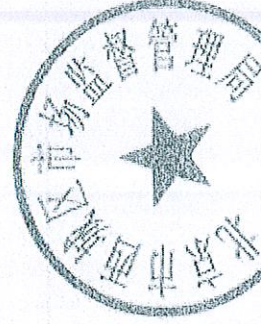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计划
通用

证书序号: 000006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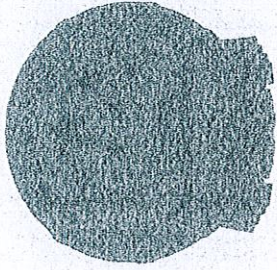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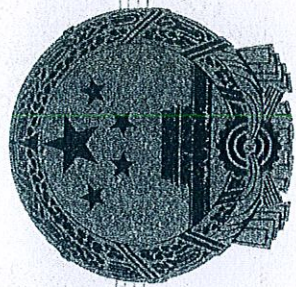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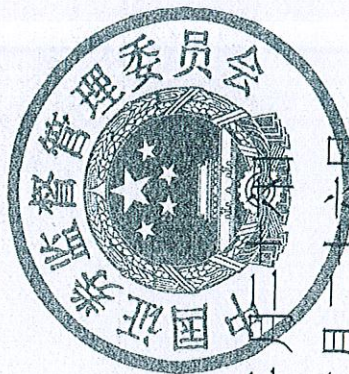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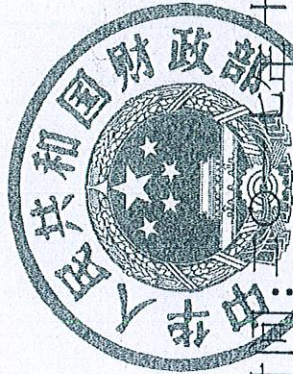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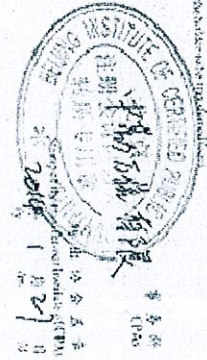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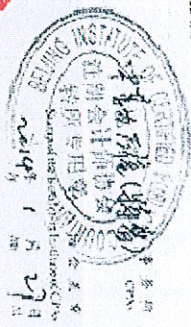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420100041538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国华
 Full name: 张国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2-29
 Date of birth: 1960-02-2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6002291212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60022912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withdrawn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9日

姓名: 张国华
 证书编号: 420100041538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1076001002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董卫霞
Name
注册号: 410760010020
Registration No.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录
Record



姓名: 董卫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7-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7198007096924
Identity card No.



2010 年 3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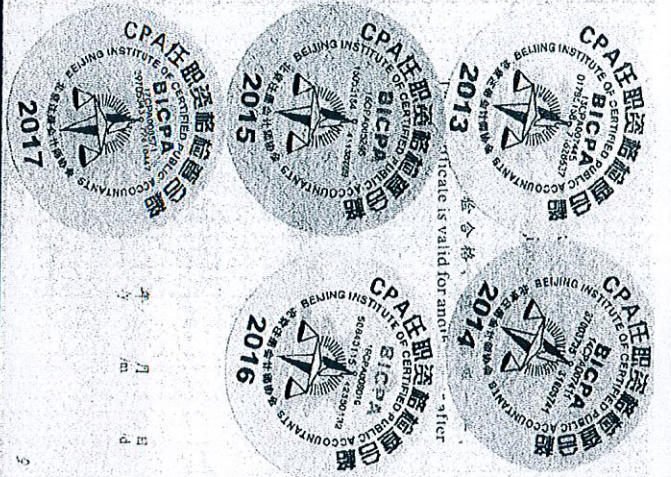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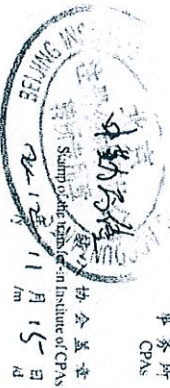
2010 年 3 月 23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0 月 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